

特質，其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應朝向更開放方向，除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與農民團體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外，更應增加「農民」為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適格，由農民、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共同參與，除可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外，亦可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

◎現行農產品批發交易經營主體差異比較表：

	農產品交易法第 13 條第 6 款	建請修正方向
經營主體	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除左列資格外，增列「農民」亦為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
優劣比較	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屢致產銷結構無法衡平時，卻又無產銷通路，無法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	增列「農民」亦可為其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由農民、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共同參與，除可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外，亦可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日前作出第 699 號解釋，汽車駕駛因拒酒測而遭處分吊銷駕照及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並無牴觸憲法比例原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的規定。惟其於解釋文中亦明指：「宜針對不同情況增設分別處理的規定，使能斟酌個案情節而為妥適處置」，是以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應儘速就其「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規定重新修正，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而非齊頭式一律處以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俾以符比例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條 4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例 67 條 2 項前段又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前開規定吊銷駕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同條例 68 條另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首開規定受吊銷駕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
- 二、現行因酒駕肇事案例頻傳，故應課以重刑俾以有效遏止其酒駕歪風，不待質疑。但非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者，故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應儘速就其「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規定重新修正，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而非齊頭式一

律處以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俾以符比例原則，方屬適法，並兼顧國民生存工作權益。

(十九)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身體極度不適，卻未能取得戒護就醫的機會，有違世界公認基本之人道精神，並明顯為政治上的報復考量，似有不當。戒護就醫，既為我國法制所肯認，而實際情形上亦符合要件，此時即應本於毋枉毋縱，依法逕行適用。惟從陳前總統身體不適至今，只見監獄管理單位空言些難以令人信服的理由，而罔顧我國民民主建國之基石與原則，是故本席強烈質疑其中之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水扁前總統的身體狀況如何，已非主觀上可爭論之議題，而是客觀之事實。據媒體報導，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文哲日前到台北監獄探望前總統陳水扁，而表示，當時會面時發現陳前總統出現焦慮症舉止，「用膝蓋想也知道，現在精神狀態一定不好」，應該交由精神科醫師做進一步診斷。柯文哲說，陳前總統攝護腺腫瘤發現已兩個月，但還未做切片化驗，近日陳前總統又出現焦慮症，只要是病人就該讓他接受治療，應讓陳前總統儘快就醫接受進一步檢查。
- 二、次查戒護就醫之條件，則為：「一、本監醫師依病患病情需要，於監內之設備無法給予妥適照顧時，開立轉診單交衛生科。二、同時開立醫囑單交病患收容人繕陳報告。三、報告經典獄長核准後交衛生科辦理戒護就醫。」另查媒體日前關於陳前總統出庭時的描述：「一下車就必須由法警攙扶，氣色看起來非常不好，身形明顯較以往消瘦許多。」「根據署立桃園醫院內部人員透露，由於署桃醫院醫療小組在上次戒護就醫後建議陳前總統要持續追蹤治療；因此台北監獄方面，應該會安排在本月 24 日讓其回診。」可以得知，陳前總統身體狀況之差，應以符合前開所述之要件，而有戒護就醫之必要。
- 三、日前台北監獄人員表示，目前就因為署立桃園醫院的病歷資料問題，由於牽涉到患者個人隱私，病歷申請必須由當事人或家屬，獄方不能代為申請，他們也希望家屬能夠協助把病歷送到醫院，以利後續戒護就醫的安排，一切就看醫院收到病歷之後，如何安排，再尊重醫療小組的建議。由前開言論可知，其竟將自己才有權力准駁的決定，推託為家屬的責任，真的是極端不負責任的行為。本席強烈質疑，若非背後政治性的考量，則似無必要如此不人道的對待我國之前任元首，亦有損我國維護人權之形象。

(二十)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桃園縣政府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3 條第 1